

從事槽內部進行堵塞排除作業遭儲槽砂石崩塌掩埋窒息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 1090007073

一、行業分類：水泥製造業(233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砂（52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2月6日15時30分許，勞工黎○○於進行卸料作業時因卸料口堵塞，至槽內部進行堵塞排除作業，該單位未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塌陷等危害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致黎員遭槽內砂石鬆動崩塌掩埋，造成窒息，經送醫宣告急救無效，於當日16時38分不治死亡之職業災害。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粗砂儲槽內砂石鬆動崩塌掩埋造成窒息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至粗砂儲槽內部進行排除砂泥堵塞作業前，未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塌陷等危害並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作業勞工依循辦理。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2)未訂定、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對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勞工未增列3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四、電能、高溫、低溫與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七、提供之測定儀器、通風換氣、防護與救援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九、緊急應變處置措

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